（上接B202版）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20%以上至净资产30%以下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公司净资产20%以上至净资产30%的单项贷款，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单项担保、抵押及质押；有权决定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抵押及质押。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对外投资、贷款、担保、抵押及质押。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发生下述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许可使用、放弃权利等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二）公司发生净资产20%以上至净资产30%（不含）的单项贷款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款所述交易如涉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邮件、电子信息传输、专人送出或传真通知；通知时限为：5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邮件、电子信息传输、专人送出或传真通知；通知时限为：5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和/或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传输、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名、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对于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20%的单项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不受此限制），有权办理银行授信额度，有权决定不超过净资产20%的抵押及质押；有权签订除上述项目外标的不超过净资产20%的合同；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核销小额贷款公司单项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2000万元）的坏账；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核销除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坏账外单项5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500万元）的坏账。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首席执行官（CEO）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有权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发生下述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对外捐赠、许可使用、放弃权利等事项，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达30%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30%，或绝对金额300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交易事项，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审议通过：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30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未达300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0.5%的交易。 3、公司发生未达净资产20%的单项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不受此限制）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审议通过，有权办理银行授信额度； 4、公司签订除上述外标的金额未超过净资产20%的合同； 5、核销小额贷款公司单项2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坏账；核销除小额贷款公司坏账外单项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坏账；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审议通过的其他职权。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应制订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资产处置，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资产处置，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首席执行官（CEO）及总经理负责，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公开征求意见、邀请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80%、经营性现金流不充裕、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不为正值或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公开征求意见、邀请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五）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信息传输的，自电子信息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以此形成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1、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2、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2、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3.4、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4、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3.5、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为：由董、监事会提名，并进行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应为公司股东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独立董事应为交通运输、会计专业人士或经济学者，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股东代表人选由连续5年以上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推荐，人选为1名，该名人选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且至少在交通运输企业内担任过3年以上中高级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公司经理会议决定并向董事会推荐，人选为2名。 ……	3.5、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为：由董、监事会提名，并进行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人选、监事人选应为公司股东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独立董事应为交通运输、会计专业人士或经济学者，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人数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股东代表人选由连续5年以上单独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推荐，人选为1名，该名人选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且至少在交通运输企业内担任过3年以上中高级职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首席执行官（CEO）向董事会提名，人选为2名。 ……
4.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7、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或列席。
4.8、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4.8、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4.17、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17、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上市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二）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4.2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4.2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1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董舒	1998年	1999年	1999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盛辉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9年	2000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报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严盛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年报	浙江嘉兴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年报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2年报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0万元	150万元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万元	55万元	-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就本次续聘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续聘的建议，并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对其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续聘立信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0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现金管理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均为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理财产品收益	报告期末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90,713.00	158,473.00	524.72	33,000.00
2	基金理财	23,992.08	30,290.06	97.43	9,671.28
3	国债逆回购	2,030.22	2,030.22	18.59	-
	合计	216,735.30	190,793.28	640.74	42,671.28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756.03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0	
理财产品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报告期末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671.28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328.72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条款以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为准。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9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对关联方无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车辆及车辆服务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9,742.21	根据市场需求，减少采购量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3,773.50	根据市场需求，减少采购量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352.10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3,374.44	根据市场需求，减少采购量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146.34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585.49	
	上海大众交通市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53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0	271.49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675.56	根据市场需求，减少采购量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32.59	
	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40.00	109.66	
	小计	93,060.00	56,064.91	
接受服务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316.70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70.00	33.14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26.33	
	小计	490.00	476.17	
提供服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8.60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	5.3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70.34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0.00	68.13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7.70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644.69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40.00	69.61	
	小计	1,870.00	884.44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出租）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00	211.45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0	183.4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70.6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4.79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0.00	65.07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8.18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	17.58	
	上海众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	–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10.00	5.50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95.00	70.61	
	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9.46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9.73	
	小计	1,135.00	1,086.53	
房屋租赁（承租）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60.00	18.77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5.20	
	小计	80.00	33.97	
	合计	96,635.00	58,546.0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
采购车辆及车辆服务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000.00	9,742.21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23,773.50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352.10
	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0	585.49
	上海大众交通市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53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0	271.49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675.56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146.34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32.59
	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300.00	109.66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13,374.44
	小计	56,100.00	56,064.91
接受劳务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316.70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50.00	33.14
	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6.33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570.00	476.17
提供服务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60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	5.3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70.34
	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	68.13
	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7.70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44.69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20.00	69.61
	小计	775.00	884.44
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出租）	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0	211.45
	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	183.4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70.67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4.79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65.07
	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8.18
	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7.58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10.00	5.50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0.00	70.61
	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9.46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9.73
	小计	910.00	1,086.53
房屋租赁（承租）	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0	18.77
	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5.20
	小计	50.00	33.97
	合计	58,405.00	58,546.0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295243.46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82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15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含小轿车），汽车零件，汽车装潢，机电产品，化轻产品（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07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大众交通市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329号
法定代表人：沈隽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252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29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燃气汽车改装、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零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95号
法定代表人：戴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翻新，汽车零部件加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洗车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4149号5幢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别克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二手车经销、汽摩配件、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工艺品，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装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宝山区长江西路1036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汽车配件批兼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消防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维修、检测及保养；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252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质检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戴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汽车维护（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车辆设备租赁（除专项审批外），提供劳务，汽车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审批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252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176.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377号1幢302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拍卖业务；文物拍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柜台、摊位出租，票务代理服务，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汽车新车，汽车旧车，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青公路4228号1幢
法定代表人：赵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手车拍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7幢D区121室
法定代表人：周劲松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劳防用品、服装鞋帽、安防设备、办公设备、橡塑制品，汽车及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水电安装，汽车零部件、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润滑油零售，以下限分支经营：机动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蒋饕
注册资本：28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隧道、隧道运营的相关产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728号
法定代表人：蒋饕
注册资本：75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卡拉胶及相关产品，高值玉米及相关产品，新型胶体材料的研制、生产、深加工和销售，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上海众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5932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曹昕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财务咨询，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普通劳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养护服务，清洁服务，汽车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张荣峥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货运出租），普通货运（搬场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国内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伟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皮革制品、电子产品、普通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办公设备、玩具、工艺礼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112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过集团会员卡系统提供企业管理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及代理服务，货运代理，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维修、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服务，清洁服务，经营出租汽车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17-225号1-3层C1室
法定代表人：郭红英
注册资本：26388.88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26.87%。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18.84%的股权。

上海大众交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市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市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新虹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上海庙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轶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都是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鹏龙大众星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众祥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都是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卫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都是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车辆及车辆服务、接受服务、提供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出租）、房屋租赁（承租）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守公允的市场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和管理费用，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

2、上述关联交易总额2024年度预计不高于58,405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严格分开，故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33号），该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此外，公司于2024年3月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210号），该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注册有效期内，最近一期2024年02月28日发行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34天，将于2024年7月12日到期。2022年04月26日发行2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三年，将于2025年4月28日到期。2023年04月11日发行4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为三年，将于2026年4月13日到期。此前公司从未发生任何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拟2024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如下：

一、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和期限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主要条款：

融资金额：存续期内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上年度末净资产的40%（含40%）。

发行期限：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的二年内，公司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范围内分次发行。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价格：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发行或按面值贴现发行。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归还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更新车辆和归还存量债券，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公司经营负担。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如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授权总经理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全部事宜，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备案、发行等事项。

上述决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事项，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范围：本次所列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57,129.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0%。
●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3.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度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为下列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1、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8,000万元；
2、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35,000万元；
3、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5,000万元；
4、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5,000万元；
5、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00,000万元；
6、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50,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

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2024年度，预计为前述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3.3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23.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全年预计发生担保总额为0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45.91%	0	18,000	1.89%	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对外担保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	46.48%	14,500	35,000	3.68%	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对外担保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	27.17%	2,800	15,000	1.58%	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对外担保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	43.27%	8,800	15,000	1.58%	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对外担保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100%	34.05%	31,029.30	100,000	10.50%	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对外担保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2%	40.66%	0	50,000	5.25%	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对外担保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无									

担保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其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

以上额度调剂可以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具体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内由经营层根据2024年生产经营情况机动分配。

本议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对外担保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晓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幢103室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出租，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汽车配件、五金交电、非机动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装潢材料销售，非机动车修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驾驶服务，道路旅客运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96,336万元，负债总额为44,226万元，净资产为52,110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7,758万元。

（二）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1102室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85,724万元，负债总额为39,848万元，净资产为45,876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2,391万元。

（三）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033号105室、106室、108室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7,915万元，负债总额为13,019万元，净资产为34,896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1,400万元。

（四）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573号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8,351万元，负债总额为16,596万元，净资产为21,755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812万元。

（五）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8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24,138万元，负债总额为42,264万元，净资产为81,874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1,690万元。

（六）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90.2%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影杰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3301-23313、23315室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21,633万元，负债总额为49,461万元，净资产为72,172万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6,8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已披露的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担保外，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公司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39,100.00万元，期末担保余额为57,129.3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5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B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4,155,195.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043,393.27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398,758,397.34元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3,438,487.66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561,240,278.2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64,122,8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8,206,143.2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4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在众腾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丽敏女士主持。关联监事袁丽敏女士、蒋饕先生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对《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监事会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阅《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阅《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需推选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后正式产生。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张茜婷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经充分酝酿，公司提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为：徐国祥先生、胡军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袁丽敏女士、蒋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19)
本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关联监事袁丽敏女士、蒋饕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0)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4)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7)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奖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国祥：男，1960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监事。兼任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统计研究中心主任、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担任国家社科基金评委、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胡军：男，1970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任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熟悉国家税收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在专业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张茜婷：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行政中心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曾任徐汇大众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行政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具有股份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实际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3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3月17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在众腾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贾惟姈女士、郭红英女士、诸颖妍女士列席。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15)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4,155,195.8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043,393.27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4,398,758,397.34元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3,438,487.66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561,240,278.27元。
以2023年末总股本2,364,122,864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B股按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共计支付股利118,206,143.20元。此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4,443,034,135.07元，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充分酝酿，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贾惟姈女士、潘晓华女士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
公司董事会对张静女士和赵思渊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充分酝酿，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曹永勤女士、严健军先生、王开国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对卓福民先生、姜国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16)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17)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18)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预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投资事项（含证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的决策，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具体实施方案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人员将实时关注和分析资金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19)
本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梁嘉玮先生、赵思渊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0)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5.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1)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6.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2)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7.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3)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4)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5)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6)
该议案须提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3.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4.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6.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优化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7.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0.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奖励与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与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2024-028)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2.《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3.《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外，董事会还确认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董事简历

杨国平：男，1956年出生，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上海市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人大代表。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等。

曾在上海市杨树浦煤气厂党委、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党办、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等单位担任领导工作。目前担任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监事长、上海市宁波商会会长、上海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MBA校友会会长等职。在企业经营、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独到的管理理念及丰富的经验。

作为上海企业家和浙商的杰出代表，杨国平在企业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曾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安永企业家奖中国大奖"、"中国道路运输行业终身成就奖"、"上海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梁嘉玮：男，1973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金融）。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人代表）、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贾惟姈：女，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具有深厚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和业务数字化转型经验。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等职，曾任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晓华：女，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分管公司交通产业。具备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董事简历

曹永勤：女，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杉达学院总会计师兼会计系教授、上海文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具备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和严谨的财务管理风格。

严健军：男，1965年出生，EMBA，高级工程师。上海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担任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商会、上海世界贸易中心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新沪商联合会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轮值会长，上海市宁波商会执行会长等多个社会职务。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开阔的国际视野。曾获"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慈善之星'"等荣誉称号。

王开国：男，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研所副所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具有扎实的证券业务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